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11,21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8元，募集资金总额1,145,268,355.3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77,78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0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上述银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20年6月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账户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户余额(元) |
|--------------|---------------------|----------------------|------------------|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1001136738940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 1,135,768,355.36 |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800264555308026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 0 |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4443100104001815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 0 |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39200010010067463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 0 |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75790000361090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 0 |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68607289202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营业部 | 0 |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66657285405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 0 |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301390920134712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 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4日,公司(协议中称为“甲方”)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协议中称为“乙方”)、招商证券(协议中称为“丙方”)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培锋、杜元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

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